

(5 月 23 日會議討論)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綠色生活民歌音樂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各委員批准撥款，以便南區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7 月舉行「綠色生活民歌音樂會」。

背景

2. 南區區議會於 2011 年 5 月 12 日的第二十二次會議上通過預留 173,800 元予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於 2011-2012 年度辦學推廣環保及清潔事務的活動。

3. 南區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一直致力於宣揚環保及衛生信息。為提升市民的環保及衛生意識，該會計劃於 2011 年 7 月舉行「綠色生活民歌音樂會」，並希望申請區議會撥款共 22,000 元及預支 7,000 元經費，以支付活動的前期開支。有關的撥款申請表及預算詳情載於附件。

徵詢意見

4. 請各委員通過載於附件的撥款申請以及預先支付獲批款項中的 7,000 元予申請團體作活動前期開支。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5 月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只適用於經由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小組審批的節日性及非節日性社區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1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綠色生活民歌音樂會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名稱： (中文) 南區區議會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
(英文) Southern District Counci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Hygiene Working Group
- (B) 註冊地址： 香港仔海傍道3號逸港居一字樓
通訊地址： _____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_____

(C)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 (D) 本機構是：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¹)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如適用)應支付給「The Warehouse Teenage Club Limited」。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	(中文)	黃志毅先生	姓名：	(中文)	鍾楚敏 女士
	(英文)	Wong Che-ngai		(英文)	Miss Mickey Chung
職位：	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主席		職位：	Senior Programme Officer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⁴ ：	2873 2244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簽署：	_____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南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2011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2011年3月11日至20日	\$10,000	HAD S DC/13/45/12/1/2011
2. 「綠色生活在南區」環境衛生社區閉幕禮2010	2011年2月27日	\$36,000	HAD S DC/13/45/12/7/2010
3. 「珍惜資源，循環再用」環保音樂之旅	2010年7月至2月	\$22,000	HAD S DC/13/45/12/3/2010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辦的性質和形式
1.合辦機構 蒲窩青少年中心 鍾楚敏/Tel: [REDACTED] Fax: [REDACTED]/Email: [REDACTED]	由蒲窩青少年中心主力統籌是項活動
2.協辦機構 香港友 Folk/ Uncle Michael /Tel: [REDACTED] 綠領行動/ Mr. Nevan Siu /Tel: [REDACTED]	香港友 Folk 協助聯絡民歌歌手 綠領行動協助聯絡菜頭菜尾烹飪家庭組冠軍及綠色生活講座講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綠色生活民歌音樂會

(B) 性質：推廣綠色社區活動

(C) 目的：加強南區市民及對綠色生活的關注;

以清新音樂宣揚綠色生活, 同時向市民推動民歌欣賞;

宣揚綠色生活文化的正面訊息, 並推動市民實踐簡單綠色生活及飲食;

促進本區團體合作(如商戶, 學校及青年中心), 共同參與綠色社區活動;

推廣社區文化建設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文娛活動, 締造關愛共融社區。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11年7月9日(2:30pm - 6:30pm)
- (E) 策劃／籌備期：2011年3月1日至2011年7月8日
- (F) 申請資助額：22,000 元
- (G) 舉辦地點：蒲窩青少年中心
- (H) 內容：
 1) 音樂表演
 2) 親近綠色大自然導賞+有機種植介紹
 3) 綠色生活講座
 4) 菜頭菜尾烹飪示範
 5) 環保產品攤位展覽
 6) 派發綠色生活手冊
- (I) 對象：
 (可選擇多項)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
 非華裔人士
-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465 人
 參加者／受惠者：400 人 工作人員：受薪：-0 人 義工：25 人
 表演者／講者：25 人 嘉賓：5 人 其他：10 人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懸掛宣傳橫額,張貼海報
- (L) 預計效益／成果
 (1) 為 465 位居民提供社區文娛活動；令更多居民關注綠色生活；
 (2) 促進本區團體合作(如環保商戶,學校,教會及青少年中心)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聯絡表演者（南區中，小學及大專學校學生，青年中心會員，教會團體成員及本地民歌歌手與樂隊）及南區環保及有機食品團體	1.4.2011 – 30.5.2011
製作及推出宣傳品，聯絡舞台及場地製作單位	30.5.2011 – 15.6.2011
確定表演程序，佈置場地	13.6.2011 – 8.7.2011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 ⁵ 入場費用-成人 160 人	160	30.00	4,800.00
參加者入場費用-學生,長者及傷殘人士 80 人	80	15.00	1,200.00
參加者入場費用-學校及非牟利團體 160 人	160	10.00	1,600.00
內部資源			570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A)			8,170.00

請注意：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預算開支項目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估計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處填寫)
1.	會場(a) 租用／搭建舞台		3,500	3,500	2,500	
2.	會場 (b) 音響系統 - 戶內／戶外		3,000	3,000	2,000	
3.	會場 (c) 舞台佈置		1,000	1,000	1,000	
4.	會場 (d) 場地佈置		1,000	1,000	500	
5.	租用、搭建、佈置遊戲攤位、攤位禮物及獎品 *包括租用設置架+攤位禮物及攤位物資搬運	3	1,000	3,000	3,000	
6.	攤位以外活動所需物資及設施(包括有機種植材料 +		5,230	4,480	3,000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有機植物贈予參加者+烹飪材料+綠色生活展覽材料+綠色生活手冊印刷+入場卷印刷+場地提電設備(\$500+1500+300+500+750+460+470)					
7.	製作展覽板	4	110	440	200	
8.	宣傳(a) 橫額及/或易拉架	6	100	600	600	
9.	印刷品(例如:海報、單張、請柬)	100	5	500	500	
10.	紀念品		400	400	250	
11.	主禮嘉賓紀念品	3	200	600	400	
12.	義工津貼	25人	30	750	600	
13.	聘請專業教練/導師/講者的費用(列明教練/導師/講者資格及訓練時間) *綠領行動之代表講者及生態導賞導師	2人	300	600	400	
14.	聘請專業表演者、藝術家及/或志願表演團體津貼	7人/團體	1000	7,000	4,750	
15.	交通- 租用旅遊巴士	2	1,500	3,000	2,000	
16.	雜項		300	300	300	
17.						
18.						
19.						
20.						
總額:				(B)\$30,170.00	(C)\$22,00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元 22,000.00 = (B)\$ 30,170.00 - (A)\$ 8,170.00

(B) 預支款項需求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6.2011	HK\$7,000 (宣傳品印刷費及音響器材訂金)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為著令南區居民多參與綠色社區活動，此活動將會連結南區的中學，大學，教會，青少年中心及環保產品/有機食品之商戶一起參與表演及攤位展覽活動。同時，我們邀請了香港著名民歌團體香港友 Folk 及環保團體綠領行動一起合作；以民歌音樂宣揚綠色生活，及以菜頭菜尾烹飪示範和講座推廣減少廚餘等正面訊息。此外我們希望居民及青少年能親嘗接近綠色大自然，我們將會安排生態導師在本中心後園作自然生態導賞及介紹有機種植；為鼓勵參加者實踐綠色生活，導師將安排參加者親嘗種植有機植物，同時讓他們帶回家中以體驗綠色種植。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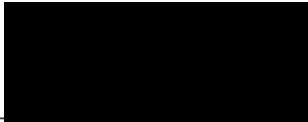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地方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則》以及各項資助條款。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姓名：	黃志毅先生	
職位：	南區區議會 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	
日期：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二級行政主任
(負責人員職銜)

南區民政事務處

2814 5800
(電話號碼)

致：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 3 號
逸港居 1 字樓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合辦者同意書

敬啟者：

本機構同意與 南區區議會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 合辦

(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

綠色生活民歌音樂會 _____，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南區區議會申請

(活動名稱)

撥款舉行此項活動。

機 構 名 稱： 蒲窩青少年中心

負 責 人 簽 署： _____
鍾楚敏 女士

負 責 人 姓 名： _____

負 責 人 職 位： Senior Programme Officer

聯 絡 電 話： _____

日 期： 17.5.2011

機 構 印 章： _____
